

夯实工作基础 整合多方力量 我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



区妇联开展“情暖童心 相伴成长”儿童关爱服务项目



我区召开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

□本报记者 杨荟琳 通讯员 谭莲

2022年,渝北区坚持将妇女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,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有效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,夯实基础,整合力量,不断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,各级妇联组织成为了广大妇女儿童最坚强的后盾和最温暖的“娘家”。

构建“一个体系” 练好“基本功”

为消除家庭暴力,促进家庭和睦幸福,在2022年11月25日“国际反家庭暴力日”来临之际,渝北区妇联、区女律师联谊会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普法公益讲座。

这样的讲座其实每年都会开展很多场。2022年,我区着力分层分级建立完善信访受理、矛盾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困难帮扶为一体的妇女儿童维权网络,夯实工作基础。

全区各部门搭建平台,以区妇联妇女儿童维权中心为纽带,在家事审判庭、少年法庭、涉毒青少年维权岗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救助站、婚姻登记处、劳动监察等7个窗口岗位建妇女儿童维权站,在23个基层派出所、22个镇街综治中心、357个村(社

区)综治中心或妇女儿童之家设立妇女儿童维权站(岗),构建“1+7+N”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体系。同时,我区政法、网信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、民政、人社、妇联等九部门共同建立《渝北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联动机制》,完善联席会议、个案会商、信息共享等制度,推动资源整合、力量整合、功能聚合。此外,提升素养,以妇女儿童维权站为阵地,依托女律师联谊会、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等资源,创新开展“巾帼送法进万家”“家庭关系重塑”等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,唤醒妇女儿童自护意识,引导其尊法守法用法,提升依法维权能力。

实施“一键启动” 打好“保卫战”

妇女儿童如果权益遭受到侵害,应该怎样快速启动维权模式,让他们尽快远离伤害?

面对这个考题,我区聚焦“快、稳、准”,联动处置妇女儿童侵权案件,切实加强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在区妇幼保健院,有一个渝北区“未成年人一站式救助中心”,凡是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强奸、强制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案,均为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救助的案件范

围。在这里可以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权利告知、法律援助、询问取证、检查治疗、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等工作。

不仅如此。在推进中,我区推行一站式受理,制定《反家暴一站式人身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》,建立公安、妇联、法院人身保护令申请联动工作组,为妇女儿童提供申请代理、快速审查的绿色通道,及时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。我区推行一站式办案,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卫生、妇联等部门共同建立未成年人侵害“一站式”询问救助中心,实施询问取证、检查治疗、心理疏导等一站式办理,避免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。我区推行一站式救助,在全市率先建立司法法律援助中心驻妇联工作站,提供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快捷受理服务;区妇联、妇联共同开展“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”专项行动,为受害的妇女儿童提供“定制化”精准救助方案。

落实“一份责任” 做好“守护人”

2022年4月27日,区妇联召开4月风险研判月度例会,就9个典型案例进行案情介绍、处置情况通报并提出下一步思路,与会人员针对案件进行讨论和研判,对已经处理完

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反思,对正在处置中的案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和工作举措。

这样的会议每个月都会召开一次。为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,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事业更加“系统化、精准化、专业化”,区妇联科学谋划十年规划,紧密衔接渝北经济社会战略布局,立足妇女儿童发展实际,科学谋划未来十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目标和路径。每半年召开一次妇女儿童工作联席会议,针对未成年人人身权益侵害、重大家庭矛盾纠纷等妇女儿童严重侵权案件,开展典型案例会商,推动部门间沟通与协作,分析妇女儿童权益诉求趋势和地域特点,找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弥补的短板,为决策制定提供参考。加大投入提升能力,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及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聘请3名专职法律工作者开展维权服务,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、心理疏导,在全市率先配备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、指纹采集仪等设施,将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工作数据接入全区综治中心、人民调解、群工系统等信息系统,实现信息共享互通,促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更加信息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。

以案说法

区法院「打击拒执类违法犯罪」案例 入选重庆市典型案例

本报讯(记者 万桃利)近日,重庆市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重庆市“打击拒执类违法犯罪典型案例”。其中,渝北区法院审理的《被限高后网上打赏女主播、斗地主,网络消费不是法外之地——被执行人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书》入选。

2016年,区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陈某某偿还申请执行人谭某12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损失。判决生效后,陈某某并未履行判决义务。谭某向区法院申请执行,执行立案后,陈某某没有向法院报告财产。

2019年,区法院对被陈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。2020年1月至4月,陈某某在互联网上打赏女主播、斗地主,消费5万余元。因陈某某拒不向法院报告财产和高消费,区法院对陈某某罚款5万元。陈某某被罚款后,仍在互联网上斗地主消费5万余元,既不缴纳罚款也不执行法院判决。

2020年,区法院以被执行人陈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移送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。2021年,区检察院以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1年11月12日,区法院以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。陈某某认为判决过重,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二审中,陈某某支付了执行案款11万元,并通过案外人李某某与申请执行人谭某达成债务抵消协议,谭某用本案的执行债权抵消所欠李某某的债务。谭某对陈某某的行为也表示谅解,并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。

市一中法院认为,陈某某对人民法院已生效民事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陈某某有坦白、认罪认罚,在二审过程中履行民事判决并获得谅解的量刑情节,予以从轻处罚,但鉴于全案犯罪事实,仍不宜适用缓刑,判决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本案是一起比较典型的违反限制高消费令,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。生效民事判决确定被执行人陈某某负有偿还欠款的义务,陈某某拒不主动履行。原告申请执行后,执行法院向陈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执行文书,陈某某无视相关文书,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也拒不报告财产情况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区法院依法对陈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。陈某某被限制高消费后,仍拒不履行义务,在互联网上进行打赏主播、斗地主等高消费活动。区法院发现后,决定对陈某某罚款5万元。但陈某某继续在互联网上斗地主消费5万余元,不履行法院判决,也不缴纳罚款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规定,具有拒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、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,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,可以认定为刑法规定的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”情形,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,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处罚。

区法院发现陈某某的犯罪事实后,及时收集、固定证据,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公诉机关以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提起公诉,区法院判决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。陈某某提出上诉,并在刑事二审阶段支付部分案款,通过债务抵消协议的方式履行了民事判决,获得了申请执行人谅解,申请执行人撤回强制执行申请,但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罪,应当依法定罪处罚。二审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,仍判处陈某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犯罪的刑事政策,坚决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,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决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减少大气污染,改善城市环境,维护公共安全,同时为加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“净空”保护管理,确保飞行安全,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情况,特通告如下:

一、渝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(以下简称禁放区域):

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两路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仙桃街道、王家街道、玉峰山镇、木耳镇、古路镇全区域。龙兴镇支援村、璧山村、天堡社区、白桥社区、普福社区、龙骏社区、龙羽社区,兴隆镇徐堡村、龙寨村、广佛村、新寨村、黄葛村、杜家村、牛皇村、天堡寨村、小五村、南天门村、发杨村、兴隆社区,统景镇骆塘村、兴发村、前锋村、裕华村、河

坝村、中和村、温泉社区、滨河社区,石船镇石壁村、关兴村、天坪村、河水村、战旗村,大湾镇高兴村、杉木村、空塘村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文物保护单位;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;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;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;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,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,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

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,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区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,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,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。举报电话:67821616(区公安分局)、67804066(区应急局)、67489808(区市场监管局)、86013202(区供销社)。

七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,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特此通告。

(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)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2022年1月13日

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帮助客户成功追回银行卡盗刷资金

本报讯(记者 王彦雪)近日,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统景支行工作人员以敏锐的洞察力、快速的执行力帮助客户追回银行卡盗刷资金5000余元,以实际行动守护了市民的“钱袋子”。

事情还得从市民的一次来访说起。当时,一位市民神色慌张来到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统景支行,找到柜台工作人员称自己银行卡里5000余元被盗刷了,求助银行帮忙处理。统景支行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,立刻意识到事态的紧急性,马上协助客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,并迅速向该行各级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汇报,开始积极为客户查询被骗资金流向及盗刷渠道,第一时间对客户账户进行暂停非柜面限制处理。

在处理过程中,银行工作人员一边安抚市民情绪,一边详细了解事情情况:犯罪嫌疑人通过不法手段获取了客户的

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,并使用自己的手机号在某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了账号注册。交易产生后,客户发现银行卡资金出现问题,客户登录某第三方支付平台,在进行忘记密码操作时发现犯罪分子注销了账户,且注销后的账户无法查询出注册人手机号码,事件陷入僵局。

统景支行工作人员随后多次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客服进行协调沟通,积极推进事件进展,终于在第三天,第三方支付平台后台查询出了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号码,派出所民警随之查出了犯罪嫌疑人的姓名。经过各方配合协助,最后帮助客户成功追回了盗刷资金,避免了更大的安全隐患,守护了客户的资金安全。

几天后,挽回损失的市民特地来到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统景支行,送上一面锦旗表示感谢。

寻尸启事	<p>2022年11月27日13时许,洛碛派出所接群众报警,在渝北区洛碛镇安庆路55号背后楼梯下方发现一具未知男性尸体。死者大约50岁,身高约170厘米,体型偏瘦,短发,上身棕色外套,下身黑色运动裤,黑色平板运动鞋,随身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。现寻找其家属,如有线索请与洛碛派出所(023-67381975)联系。</p>	
-------------	---	--

摊开你的掌心 让我看看你
玄之又玄的秘密
看看里面是不是真的
有我

江若无鱼,何以渔……

WHAT DO YOU THINK

十年禁渔,年年有鱼

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是为全局计、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。

十年禁渔在行动

重庆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http://www.cqnync.cn/nyfz